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修正公告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八十二年起至一百零四年間陸續公告第一批至第四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以下簡稱本公告),規範經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連續監測其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以利主管機關即時掌握該污染源排放情形。

為完整掌握大型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本次修正增訂廢棄物焚化程序之二氧化硫監測項目,並納管鋼鐵冶煉業之金屬軋造程序加熱爐及鍛造用加熱爐等設備,以利加強管制;另為配合排放標準管制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使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作業具一致性,依據「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評估其現行管制狀況,併入納管需裝設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者,使公私場所落實執行固定污染源監測作業,依法確實執行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例行性校正、連線及維護保養等作業,確保其監測數據之準確性及完備整體管理制度,俾利主管機關能確實且即時掌握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爰擬具「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修正公告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第五批公私場所應完成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期限規定。(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
- 二、修訂第二批與第四批廢棄物焚化程序之應監測項目,增訂二氧化硫 監測項目,以確實掌握該污染源之污染排放情形。(修正公告事項 第一項附表)
- 三、增訂鋼鐵冶煉業金屬軋造程序之加熱爐及鍛造用加熱爐等設備為管制對象,規範其應監測不透光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氣及排放流率等項目,以確實掌握該污染源之污染排放情形。(修正公告)

事項第一項附表)

- 四、配合「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七條規範,整併納管公私場所內所有製程之排放管道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許可排放量一·三公斤以上者為管制對象,並明定其應監測排放流率及揮發性有機物項目,以利管制規範一致。(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 五、配合「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規範,整併納管公私場所內所有製程之排放管道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許可排放量①·六公斤以上者為管制對象,並明定其應監測排放流率及揮發性有機物項目,以利管制規範一致。(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 六、配合「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六條規範,整併納管公私場所內所有製程之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年許可用量五十公噸以上且所有製程之排放管道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許可排放量六公斤以上者為管制對象,並明定其應監測排放流率及揮發性有機物等項目,以利管制規範一致。(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 七、配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六條規範,納管 具有石化製程使用之廢氣燃燒塔為管制對象,並明定其應監測排放 流率、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種及總還 原硫項目,以利管制規範一致。(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 八、增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載明 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且已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或已建造 完成者為管制對象,並明定其應監測項目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審 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載明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 監測項目進行設置及連線。(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公私場所應	主旨:修正「公私場所應	公告主旨未修正。
設置連續自動監測	設置連續自動監測	
設施及與主管機關	設施及與主管機關	
連線之固定污染	連線之固定污染	
源」,並自即日生	源」,並自即日生	
效。	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公告依據未修正。
二十二條第一項。	二十二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本項未修正。
一、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	一、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	
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	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	
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		
染源,如附表。	染源,如附表。	
二、本公告應設置連續自	二、本公告應設置連續自	
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
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		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源,各批次原公告日		已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
前已設立者,應依各		十五日公告,爰將原公告
批次原公告應完成連		事項第三項內容酌作文字
續自動監測設施設置		修正,並移列至第五款,
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		
期限辦理;各批次原		
公告日後新設者,應		
自原公告日起依規定		
辨理。各批次原公告	辨理。各批次原公告	
日期如下: (一)第一批公私場所應	日期如下: (一)第一批公私場所應	
設置連續自動監測	設置連續自動監測	
設施之固定污染源	改且迁領日 <u>助</u>	
公告日期為:中華	公告日期為:中華	
民國八十二年十月	民國八十二年十月	
十六日。	十六日。	
(二)第一批公私場所應	(二)第一批公私場所應	
與主管機關連線之	與主管機關連線之	

- 固定污染源公告日 期為:中華民國九 十一年二月十九 日。
- (三)第二批公私場所應 設置連續自動監測 設施及與主管機關 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公告日期為:中華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 十七日。
- (四)第三批公私場所應 設置連續自動監測 設施及與主管機關 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公告日期為:中華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 二十七日。
- (五)第四批公私場所應 設置連續自動監測 設施及與主管機關 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公告日期為:中華 民國一百零四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

- 固定污染源公告日 期為:中華民國九 十一年二月十九 日。
- (三)第二批公私場所應 設置連續自動監測 設施及與主管機關 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公告日期為:中華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 十七日。
- (四)第三批公私場所應 設置連續自動監測 設施及與主管機關 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公告日期為:中華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 二十七日。

- 三、第五批公私場所應設 三、第四批公私場所應設 修正本次公告應設置及連 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 固定污染源皆屬公告 後應設置及連線對 象,其應完成期限依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 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線對象皆屬公告後應設置 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 及連線對象,其設置及連 固定污染源皆屬公告線完成時間仍須依固定污 後應設置及連線對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 象,其應完成期限依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七條

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榜志:各批次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現行規定												說明			
附:	表:	各批次公私場	所應設置連約	賣自動	監測設施	及與	主行	予機	關連	線之	固足	定污染源	į		附表	長: 各批	次公私場	折應	設置連續自動	監測	設施及與.	主管	機關	関連組	線之	固定	[污	染源	未修正。
批次	行業別	製程	固定污染源	條	件說明	不透光率	二氧化硫	應 氮氧化物	監)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	与	頁排放流率(含温度)目各碳數非甲烷	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種	備註	批次	行業別	製 彩	Ě	固定污染源	條	件 說	明夏	應二氧化矿	監總還原硫			項一氧化碳	排放流率	新增揮發性有機物、 排放流率包含溫度、 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 合物、高反應性揮發 性有機物種之監測項 目與備註欄位。
		設列者一、	使液鍋通機用問燃、氣非電體料非渦交引	之一 ²		非上午产品	•	•			•						所設列者一、 所能程之鍋	用下一 發		一者一、	:屬口方,且固一,且固持, 許可輸入	放定作定值		•	•		•		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內者」 包含該本數計算,爰 刪除現行規定中 「(含)」文字。
_	各行業	者一 二 三 四 五 二 三 四 五 二 三 四 五		上卡以屬放固源可總發三/上/上同口定操證蒸量十小者。,污作核氣一公時。	寺 非且や午已 蒸す頃		•			•	•			者屬之: 一個個人			•	•	•	•									
1	水泥製造業	水泥製造程序	旋窯預熱機 及生料磨 熟料冷卻機			•		•			•	•			. –	水泥製造業	水泥製造序	造程	旋窯預熱機 及生料磨 熟料冷卻機	川角	此類設備				•)	•	•	未修正。
_	鋼鐵冶煉業	電弧爐煉鋼程序	電弧爐	制設排放	氣污染序 備下游系 管道外之 此類言	共 こ									_	鋼鐵冶煉業	電弧爐煤 程序	與鋼	電弧爐	設備	氣污染防 下游無排 外之所有 備。	放							未修正。

=		廢棄物焚化 程序	一般及事業 廢棄物焚化 爐	固定污染源核 定产可證量 之 處十公 場 之 十 。	• •		•	•	1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 程序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焚化爐	固定污染源操作 許可證核定之處 理量每小時十公 噸(含)以上者。	•	•	• • •	· 二、配合 藥 物 焚 物 婚 檢 療 漢 沖 見 規 放 氣 見 进 排 放 氧 值 , 爰 謝 增 二 。 化 硫 監 測 項 目 。
	各	所設列者一 二所施程屬、 、 、 屬具序之鍋電氣發公有之:爐程渦電用下一 發序輪程	使液鍋回爐通機用用體爐 以 無非電體料不 非渦交引電光(收、氣非電	固定操稽核 可總輸 值 統 至 統 於 千 年 卷 熱 六 千 七 未 一 た 一 た 一 た 一 た 一 た 一 た 一 た 一 た 一 た 一	•	•		•	1		同所設列者一 二一所施程屬、 、 、 、 、 、 、 、 、 、 、 、 、 、 、 、 、	收益 人名 电影 化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一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い い い い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	•		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內者」 包含該本數計算, 包含於現行 , (含)」文字。
		五、熱媒加 熱程序	使料(公鍋交輪通擎用之含)用及發體鍋回、氣非電機與非渦交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各行業	三四五、八、引電鍋氣程媒群熱熱其他,	使用氣體燃料之鍋爐(不	總蒸氣蒸發量八十公噸		•		
Ξ	石	石油化學製	以固體或液	屬同一排放		•		•	111	石油煉	石油化學製	以固體或液	屬同一排放口,		•		現行法制作業實務:

	一 鐵冶煉業 紙漿製造業	原序 鐵之原 嫌之 煉序 纸 類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燒結爐 回收鍋爐 石灰窯	所有此類設備	•		•	•	鋼鐵冶 煉業	序 鐵碗 初級結程 床 序 紙漿製造程	燒結爐 回收鍋爐 石灰窯	所有此類設備 所有此類設備 所有此類設備 所有此類設備 所有此類設備			•	•	未修正。 一、法「以者 制以入者 新以之, 新,以色,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_	三 冶煉	鐵礦初級熔程	定污許混六 (含) (含) 無爐 煉焦爐 煉焦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鋼鐵冶 煉業	鐵礦初級熔 煉之燒結程	定混 十 % (含)以上之 加熱爐 煉焦爐	作計可證核及總輸入熱值在一億仟卡/小時(含)以上者。 所有此類設備	<u>•</u>	+		•	未修正。
	油煉製及石油		之加熱爐及 裂解爐	口,且固定污染操作許可 操操總輸了 熱值六千一百 五十萬仟卡/ 小時以上者。					製及石工製造業	造程序	之加熱爐及裂解爐	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輸入熱值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小時(含)以上者。					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 包含該本數計算,爰 副除現行規定 「(含)」文字。

五	鋼鐵冶煉業	金屬軋造程 序	加熱爐及鍛造用加熱爐	屬 同 上掛 旅 污 可 上 掛 旅 污 可 上 围 作 許 翰 在 在 在 在 在 不 時 正 书 。	•	•				一、本項新增 為無濟 為 為 為 決 於 情 類 , 形 後 獨 屬 是 屬 上 海 人 海
五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各程序	各污染源	公有管有時一上者 公有管有時一上者 公有數之 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	•	左項於機制氣排放門用揮物設導放開應發污備入口。	項目。 有項目 有項合 不 不 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五	半導體製造業	各程序	各污染源	公有管有時內排發位放所 內排發位放所 內排發位放 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	•	左項於機制氣排列目揮物設導放應應發污備入口監設性染之處。	本項合業及,制併連施說之。 導污 放評衡納 自管明相 "
五	膠帶製造業	各程序	各污染源	公有發物可喚製道機許不大有發性,對上上排發性小時期, 所揮原用以程之物可喚製道機許可換數			•	•	左項於機制氣排列目揮物設導放應應發污備入口。	定。 本項新「 不本項所」 一、本項合 一、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 行 一 行 行 發 行 染 海 方 標 續 一 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1 1			排放量六公斤		1 1		1 1		I		-	關規定。
				以上者。								/18	開
				以上有。									
-					+++		++	+			左列應監測	+	項新增。
											左列應監例 項目應設置		· _{垻捌瑁} 。 L合「揮發性有
											於廢氣燃燒		治 揮發性角 物空氣污染管
											於 殷 私 然 烧 塔 導 入 廢 氣		(初至私乃采官 及排放標
	各										哈等八般 彩 之管線處。		I 及 拼 及 标 」,整併納管
五	行	石化製程	廢氣燃燒塔	所有此類設備					•	•	之官線處。 其中屬於石		:」,登研納官 :裝設連續自動
	業												
											油煉製製程		測設施管制對
											應加設總還		、,並說明應監 1.在日本知問問
											原硫監測設]項目之相關規
_								1			施。		
											一、左列應		項新增。
											監測項		私場所依「環
											目包含		·影響評估法」
											二氧化		查通過之書件
											硫、總		載內容及審查
											還 原		論載明應設置
											硫、氮		續自動監測設
				1) 1E -m 12 21 400							氧化		者,本應自行
				依據環境影響	依據環	遠境影	響評估	法			物、氯		其環評承諾之
				評估法審查通	審查通	自過之	書件所	載			化氫或		測項目進行設
				過之書件所載							一氧化		或連線。為落
	40			內容及審查結							碳者,		"管制一致性,
_	各	h 4-3-	h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論載明排放管	設施之	上監測	項目。	但	_		如屬燃		訂依據「環境
五		各程序	各污染源	道應設置連續	非屬固	定污	染源空	氣	•		燒過程		響評估法」審
	業			自動監測設施							或特定		通過之書件所
				且已申請固定							行業標		內容及審查結
				污染源設置許				測			準另有		載明應設置連
				可證或已建造	項目者	,不	適用。				規定污		自動監測設施
				完成者。							染物濃		已申請固定污
											度含氧		源設置許可證
											校正計		已建造完成者
											算者,		·管制對象。
											應同時		考量公私場所
											設置氧		「環境影響評
											氣監測		法」審查通過
											設施		書件所載內容
											二、公私場	及	審查結論載明

		所固定	應設置連續自動
		污染源	監測設施之監測
		同時屬	項目種類繁多,
		本公告	部分監測項目尚
		第一批	未有相對應之監
		至第五	測設施性能規範
		批之管	可供依循,故規
		制對象	範非屬固定污染
		者,其	源空氣污染物連
		應監測	續自動監測設施
		項目亦	管理辦法第三條
		須符合	之量測項目者,
		其所屬	不適用本公告。
		批次之	四、配合相關排放標
		應監測	準管制及為使新
		項目。	增納管對象得以
			連續自動監測設
			施之監測數據計
			算空氣污染物排
			放量,爰增訂應
			監測排放流率及
			環境影響評估書
			件所載內容及審
			查結論載明應監
			測項目包含二氧
			化硫、總還原
			硫、氮氧化物、
			氯化氫或一氧化
			碳監測項目者,
			如燃燒過程或特
			定行業標準另有
			規定污染物濃度
			含氧校正計算,
			應同時設置氧氣
			監測設施。
			五、考量公私場所屬
			於環境影響評估
			書件所載內容及
			審查結論載明應
			設置連續自動監
			測設施者,亦可
			能同時符合公告

		第一批至第五批之
		管對象,其應監 測項目亦須符合 其所屬批次之應 監測項目。